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6
四、選舉事項.....8
五、其他議案.....9
六、臨時動議.....10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11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5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6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4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42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49
八、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5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55
二、公司章程.....57
三、董事選舉辦法.....62
四、董事持股情形.....64

壹、開會程序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報請 公鑑。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報請公鑑。

(三)、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規定，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18頁附件三。

3.報請　公鑑。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辦理，及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無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19,319,573元，提撥3%計新台幣6,579,587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4,386,391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報請　公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9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46,206,768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820,4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1,830,74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38,52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449,67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3,318,9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331,8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805,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2,002,52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息(每股1.10元)	(146,206,7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795,760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1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8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9～52頁附件七。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2~63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附件八，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遮蓋白髮植優護髮染髮霜推出時尚年輕髮色，大獲消費者喜愛；年輕彩染卡樂芙®透過包裝視覺優化與產品升級，維持台灣彩染市佔第一與年輕人首選的潮流品牌形象。
2. 擴展洗沐護產品的龐大市場：美吾髮®持續為更多消費者發展功能性的全新洗護產品，與符合市場趨勢的環境友善配方，亦推出聯名限定款洗髮精，以多品牌策略符合消費者多變的需求。
3. 整體品牌以電視廣告佐以網路媒體曝光，持續鞏固顧客忠誠度及擴充品牌系列與市場聲量，維持成長力道。美吾髮®除持續與既有實體客戶合作外，透過自建官網並與電商平台合作，共創佳績。
4. 上海公司因應法規變化，將保守穩健經營通路平台。
5. 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仍持續推廣”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以及”孕媽咪除紋保養與哺乳照護”的概念，打造 Mustela®慕之恬廊®為嬰幼兒及孕媽咪肌膚照護專家之品牌印象；同時因應消費趨勢，除既有的「有機護膚系列」外，將陸續引進更多天然有機、適合全家人肌膚保養的產品。透過線上線下更多元渠道接觸更多的消費者，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6. SAHOLEA®森歐黎漾®持續受到消費者喜愛，於頂級美髮品牌之列占有一席之地，並於合適的實體通路上架曝光，持續拓展線下業績，同時亦不斷優化自有官網與強化外部線上商城之合作。透過全新代言人與新媒體、行銷方式與廣告曝光，以及全新產品系列上市，拓展品牌聲量並維持銷售熱度。

(二)醫藥事業部：

1. 醫藥事業部持續強化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百賜益®錠劑等自費品項的推廣，繼續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以增加市佔率。主力產品群與集團相關保健產品結合推廣，進行市場與臨床的擴大使用與銷售，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2. 執行「健保帶動自費，自費極大化價值」策略，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市場的聲量及增加新病人使用，全力推動兼具專業深度與廣度的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臨床經驗分享討論會。透過健保「真實世界證據 RWE」

系統研究，並結合政府推動「癌症早期緩和醫療」政策，宣導臨床上癌疲憊評估及治療，持續舉辦臨床 RWE 討論會議與「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增加臨床醫護人員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臨床使用，以協助減少癌症引起的疲憊，幫助達到癌症病人順利完成療程的治療目標。

3. 與病友團體合作增進病友與家屬對「癌因性疲憊症」治療的了解與認知，推廣民眾衛教動畫、醫師衛教影片及衛教手冊海報，鼓勵病人及家屬主動與醫護人員討論「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增進重視癌因性疲憊症治療之需求性和重要性。

4. 與國內神經內外科、復健科等臨床專家合作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相關研究之回顧性實證發表於醫學期刊，提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臨床價值及產品定位。連結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的照護網絡連結，給予中風及頭部外傷病人在急性期及出院後高強度的整合照護，擴大病人使用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時間與廣度。

5. 積極培育更多神經內外科、復健科醫師於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使用，透過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了解醫師臨床處方經驗及未來更多產品切入機會。並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臨床經驗分享討論會，提升醫護人員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認同與使用。

6. 懷特耆力®持續醫院進藥與藥局上架同時並進，結合懷特血寶®相輔相成，強化醫護推薦，執行增加新病人之策略。

7. 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場次，持續帶動業績的成長。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染髮劑藉品牌操作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彩染靠著新色上市與限定包裝，維持卡樂芙在台灣彩染市場的領導品牌地位與銷售動能。洗沐護產品持續受消費者喜愛的香水系列，以全新形象整合洗護髮與沐浴系列，產品內料同步升級，維持穩定銷售；並推出 INNEX®、漢方賦黑®等依據市場趨勢所開發的產品，不但獲得消費者青睞，在網路討論亦創造高度好評。

2. 上海公司因應其政策法規的多變，進行存貨控管，採保守穩健原則，專注既有暢銷產品及通路的深耕。

3. 孕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以及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明星商品屁屁膏「衛蓓欣 VBC 全效護膚膏」獲百位醫護人員推薦。同時品牌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其中慕之孕系列更再度蟬聯獲得三萬名媽咪票選除紋商品年度菁品 NO.1 的

殊榮，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4. SAHOLEA®森歐黎漾®於一一一年榮獲「Global Green Beauty 全球綠色美妝獎」，連續兩年獲得國際美妝獎項，品牌實力獲得肯定。森歐黎漾®持續擁有高討論度並受到使用者好評，推出全新沙龍專業髮品系列，並以全新代言人、電視廣告及新媒體拓展新客群，鞏固顧客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量，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完美效果的專業形象。

(二)醫藥事業部：

1. 持續積極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百賜益®錠劑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已持續超過 90%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並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業績動能持續呈二位數以上成長；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成功獲超過十五家醫學中心的進藥使用，也在基層醫療院所持續開發並增加臨床的使用與採購，業績成長繼續向上發展；百賜益®取得數家大型醫療院所之藥品使用品項，業績動能持續呈二位數以上成長持續穩健增加臨床使用。
2. 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次場次，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全年總計舉辦將近 40 場大型研討會、450 多場產品說明會 及 7 場病友衛教活動，舉辦場次增加近二倍，涵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超過 460 人; 學術推廣 8,500 人次以上，市場聲量提升成長二倍以上，顯著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大幅增加臨床上醫護及癌友間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討論度與熱度，帶動業績成長動能。
3. 與國內神經內外科、復健科等臨床專家合作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相關研究做系統性回顧，透過專家會議的深度討論形成共識，進行實證發表。
4. 因應大型醫院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成功進藥，及中風和腦外傷等較嚴重疾病治療的新知需求，舉辦臨床學術研討會及專家會議，深入討論分享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於臨床病人使用型態方式及病人使用後之改善進步。並持續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院在中風腦外傷相關疾病治療網絡連結，與臨床經驗交流分享，推廣臨床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早使用、使用更長」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與期間。
5. 百賜益®錠劑強化在小兒科的深耕經營，有效搶攻在小兒腸胃道疾病的使用，增加成功經驗，啟動並延續業績成長。
6. 懷特耆力®以醫藥級保健食品與醫院通路行銷為定位，醫院進藥與藥局上架同時並進，執行結合懷特血寶®相輔相成，增加新病人之策略。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45,105	1,289,211	(3.4)
	營業毛利	816,557	859,440	(5.0)
	營業淨利	199,159	199,750	(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94	12,032	(23.6)
	稅後純益	161,830	164,321	(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6.52%	(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9%	8.47%	(4.5)
	純益率(%)	13.00%	12.75%	2.0
	每股純益(元)	1.22	1.24	(1.6)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245,105
研發經費 (B)	17,904
員工總人數 (C)	197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1.44%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4.1%

(二)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一一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美吾髮漢方系列、美吾髮BioFive®護髮染髮霜系列、美吾髮®卡樂芙®系列、SAHOLEA®森歐黎漾®Home系列、SAHOLEA®森歐黎漾®極沙龍系列、INNEX®植萃賦活系列、BlackVerse賦活喚黑系列、純粹質感系列、神農本草系列、雅克靈系列、艾系列等共86個品項，深受市場肯定，創造佳績。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預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新增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配合本守則修改，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關係人參考。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酌修文字、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部分客戶之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成長（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05,634 仟元及 522,450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集團合併資產總額 20%及 19%，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17,673 仟元及 20,015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集團合併稅前利益(8%)及(9%)。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招　美　　會 計 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美吾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504	7	$ 238,0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2,004	2	42,00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2,025	1	25,39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三十）	205,802	8	217,4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十）	2,045	-	3,1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2,375	9	238,186	9
1410	預付款項	1,430	-	1,8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54,870	14	599,660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99	-	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954	41	1,366,710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9,228	5	182,85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08,011	20	524,86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25,048	29	516,87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404	-	16,8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609	-	1,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993	1	25,7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56	-	6,5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152	3	50,0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27,354	1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0,955	59	1,325,729	49
1XXX	資產總計	$ 2,529,909	100	$ 2,692,4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250	-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8,255	3	88,56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80,388	7	219,93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265	1	38,4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168	-	10,3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97	1	20,5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423	12	378,058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00,000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18,185	9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9	-	6,5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893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493	9	308,480	12
2XXX	負債合計	532,916	21	686,53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3	1,329,152	49
3200	資本公積	188,042	7	187,95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465	7	162,2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57	2	147,6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139	14	238,29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5,961	23	548,153	20
3400	其他權益	(106,162)	(4)	(59,357)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96,993	79	2,005,901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9,909	100	$ 2,692,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245,105	100	$ 1,289,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二四及三十）	428,548	34	429,771	33
5900	營業毛利	816,557	66	859,440	6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19,603	42	541,111	42
6200	管理費用	98,447	8	101,43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652)	-	(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398	50	641,980	5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四）	-	-	(17,710)	(1)
6900	營業淨利	199,159	16	199,75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403	-	4,8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2,694	2	32,114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4	-	726	-
7510	利息費用	(2,561)	-	(5,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7,706)	(1)	(20,3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4	1	12,0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08,353	17	$ 211,7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6,523	4	47,461	4
8200	淨　利	161,830	13	164,32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39	1	5,1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37)	(2)	67,553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8	-	12,7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	-	(1,0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5,316)	(1)	84,377	6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46,514	12	$ 248,698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830	13	$ 164,32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514	12	$ 248,698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2		$ 1.24	
9810	稀　釋	$ 1.21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illegible]公司[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1 年[illegible]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152	$ 173,884	$ 145,133	$ 175,844	$ 197,783	($ 16,478)	($ 129,268)	$ 1,876,0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1	-	(17,101)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24)	28,22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132,916)	-	-	(132,9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十三及二二）	-	14,069	-	-	-	-	-	14,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二）	-	-	-	-	(7,159)	-	7,159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4,321	-	-	164,32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7	(1,076)	80,306	84,37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468	(1,076)	80,306	248,6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87,953	162,234	147,620	238,299	(17,554)	(41,803)	2,005,90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31	-	(16,231)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63)	88,26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7 元	-	-	-	-	(155,511)	-	-	(155,5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十三及二二）	-	89	-	-	-	-	-	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二）	-	-	-	-	21,450	-	(21,45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61,830	-	-	161,83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39	2,114	(27,469)	(15,3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69	2,114	(27,469)	146,5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9,152	$ 188,042	$ 178,465	$ 59,357	$ 348,139	($ 15,440)	($ 90,722)	$ 1,996,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8,353	$ 211,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43	30,3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8	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2)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5)	(82)
A20900	利息費用	2,561	5,312
A21200	利息收入	(5,403)	(4,888)
A21300	股利收入	(7,603)	(6,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706	20,3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4	-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71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8)	28,118
A31130	應收票據	3,580	3,661
A31150	應收帳款	12,134	11,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6	618
A31200	存　　貨	5,650	(70,58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	5
A31230	預付款項	426	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517)
A32130	應付票據	48	142
A32150	應付帳款	(10,323)	8,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936)	67,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73	(1,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4,906	321,7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7)	(5,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95)	(53,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884	262,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	($　2,89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54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16	39,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2,6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070)	(　4,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3	13,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23)	(　1,2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4,790	(　165,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922)	(　2,2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49	4,8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03	6,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198	(　210,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8,18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213)	(　7,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5,511)	(　132,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539)	(　140,292)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2	(　5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60,505)	(　88,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09	326,7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04	$ 238,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部分客戶之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110年度成長（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05,634仟元及522,450仟元，分別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20%及19%，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17,673仟元及20,015仟元，分別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8%)及(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133	4	$ 169,9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2,004	2	42,00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2,025	1	25,39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208,688	8	217,4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2,045	-	3,1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2,624	9	236,427	9
1410	預付款項	845	-	1,0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54,870	14	599,660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99	-	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133	38	1,296,096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9,228	5	182,85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及二九）	652,575	26	666,96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55,271	26	442,81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404	-	16,8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609	-	1,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993	1	25,7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6	-	6,4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0,152	3	50,0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350	1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5,668	62	1,393,706	52
1XXX	資產總計	$ 2,526,801	100	$ 2,689,8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50	-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8,255	3	87,94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8,179	7	218,8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265	1	38,4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168	-	10,3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98	1	19,5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315	12	375,421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00,000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18,185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9	-	6,58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893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493	9	308,480	11
2XXX	負債合計	529,808	21	683,901	25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3	1,329,152	50
3200	資本公積	188,042	7	187,95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465	7	162,2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57	2	147,6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139	14	238,29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5,961	23	548,153	20
3400	其他權益	(106,162)	(4)	(59,357)	(2)
31XX	權益合計	1,996,993	79	2,005,901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6,801	100	$ 2,689,8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illegible]公司

個[illegible]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illegible]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229,113	100	$ 1,272,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二三及二九）	424,204	34	427,757	34
5900	營業毛利	804,909	66	844,489	6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3)	-	(93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30	-	1,2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5,116	66	844,778	6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14,453	42	535,811	42
6200	管理費用	88,302	7	90,88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652)	-	(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103	49	626,124	4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三）	-	-	(17,710)	(1)
6900	營業淨利	203,013	17	200,94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001	-	3,58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0,086	2	30,471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4	-	738	-
7510	利息費用	(2,561)	-	(5,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7,570)	(2)	(18,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0	-	10,8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08,353	17	$ 211,7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6,523	4	47,461	4
8200	淨　　利	161,830	13	164,32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39	1	5,14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37)	(2)	67,553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8	-	12,7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	-	(1,0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5,316)	(1)	84,377	7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46,514	12	$ 248,698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2		$ 1.24	
9810	稀　　釋	$ 1.21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illegible]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152	$ 173,884	$ 145,133	$ 175,844	$ 197,783	($ 16,478)	($ 129,268)	$ 1,876,0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1	-	(17,101)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24)	28,22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132,916)	-	-	(132,9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三及二一）	-	14,069	-	-	-	-	-	14,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一、十二及二一）	-	-	-	-	(7,159)	-	7,159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4,321	-	-	164,32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7	(1,076)	80,306	84,37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468	(1,076)	80,306	248,6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87,953	162,234	147,620	238,299	(17,554)	(41,803)	2,005,90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31	-	(16,231)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63)	88,26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7 元	-	-	-	-	(155,511)	-	-	(155,5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三及二一）	-	89	-	-	-	-	-	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一、十二及二一）	-	-	-	-	21,450	-	(21,45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61,830	-	-	161,83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39	2,114	(27,469)	(15,3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69	2,114	(27,469)	146,5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9,152	$ 188,042	$ 178,465	$ 59,357	$ 348,139	($ 15,440)	($ 90,722)	$ 1,996,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8,353	$ 211,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46	25,0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8	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2)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5)	(82)
A20900	利息費用	2,561	5,312
A21200	利息收入	(4,001)	(3,586)
A21300	股利收入	(7,603)	(6,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570	18,6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6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3	9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30)	(1,219)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71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8)	28,118
A31130	應收票據	3,580	3,661
A31150	應收帳款	9,248	13,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5	655
A31200	存　　貨	3,136	(70,11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	5
A31230	預付款項	196	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517)
A32130	應付票據	48	142
A32150	應付帳款	(9,693)	8,6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39)	67,3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24	(2,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4,918	317,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27)	($　5,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995)	(　53,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96	259,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	(　2,89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16	39,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2,6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070)	(　4,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3	13,9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23)	(　1,2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4,790	(　165,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918)	(　2,2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47	3,5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03	6,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00	(　212,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8,18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213)	(　7,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5,511)	(　132,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539)	(　140,2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2,843)	(　93,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76	263,4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33	$ 169,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五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條文。

附件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 ➢國民大會代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23,594,819 股	不適用
2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05 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23,594,819 股	不適用
3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4,946,556 股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4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 年安永企業家獎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23,594,819 股	不適用
5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78,000 股	不適用
6	董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企管碩士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副董事長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曼都國際(股)公司董事 ➢逸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中小企業合作暨青年創業小組召集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2,000,000 股	不適用
7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EMBA)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逸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翊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傑出仕女聯誼會會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逸祥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翊祥實業(股)公司創辦人 ➢碧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14,946,556 股	不適用
8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78,000 股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9	董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昌民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寶僑家品香港台灣市場銷售協理	➢美吾華(股)公司美吾髮事業部副總經理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2,000,000 股	不適用
1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	➢秋雨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衡平(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葑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否
11	獨立董事	歐淑芳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	➢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審查醫師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眼科醫師眼科醫師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眼科醫師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華董分會會長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磐石獎聯誼委員會北區副會長 ➢傑出仕女聯誼會秘書長 ➢台灣眼科視覺光學及屈調驗光醫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大產學發展協會理事	0 股	否
12	獨立董事	張鴻仁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 ➢Micareo, Inc.董事長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副理事長 ➢Abprotix Inc.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Acepodia,Inc.(KY)董事	0 股	否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 台杉生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 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江蘇珂瑪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MQ)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13	獨立董事	林啓峰	➢ 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花旗銀行台灣分公司協理 ➢ 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公司 協理 ➢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高級顧問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0 股	否

附 件 八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戶(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懷特生技新藥(股)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聲博科技(股)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法人董事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法人董事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曼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昌民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慧遊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歐淑芳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鴻仁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
		Micareo, Inc.董事長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Abprotix Inc.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Acepodia, Inc.(KY)董事
		台杉生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職稱	戶(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珂瑪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MQ)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啓峰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附 錄 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 錄 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AYWUFA COMPANY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二一、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二二、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二三、C802071農藥製造業

二四、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五、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二六、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二七、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二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二九、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三十、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三一、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三二、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三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三四、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三五、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三六、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三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三八、G801010倉儲業
三九、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四十、I104010營養咨詢顧問業
四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四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四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四七、E603050自動控制工程業
四八、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五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一、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五、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兼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

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附 錄 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四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 錄 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年3月28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李 成 家	2,697,451股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4,819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4,819股	代表人：李伊伶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6,556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文華	3,602,381股	
董　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股	代表人：李展福
董　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股	代表人：李育家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李碧珍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劉文正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6,556股	代表人：賴進祥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股	
獨立董事	歐淑芳	0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年3月28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股	46,888,207股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